

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守则

一、实验室内不准吸烟，非实验有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。外来参观人员进入实验室要请示院办公室主任同意，由专人陪同。

二、实验室对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一定要加强管理，同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，并由专人负责执行。

三、严禁在实验室内用煤气、电炉烹调食物，热饭菜、取暖和用冰箱冷藏食品，严禁乱拉乱接电源。要经常检修、维护线路以及通风、防火设备等。公用电炉要指定专人管理。

四、实验室要建立安全责任制度。离开实验室前，要进行安全检查，关闭电源、水源、气源、门窗，多余的药品要保管好。

五、实验室钥匙由院办公室统一配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遗失要及时报告。不得私自配制，转借他人。

六、实验室遇有突发事件时，有关人员应立即采取措施，保护现场，并立即向学院、学校有关部门报告。

七、各实验室都要设一名安全员，负责防火、防漫水、防偷盗。对不按规定操作者或不利于安全的行为，安全员应予以制止。对不听劝阻者，有权停止其操作，对以上 6 条，安全员都有权监督，令其改正。各级领导要支持安全员的工作。

八、各实验室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安全制度，并明确职责，落实到人。